

## 取回雷曼相關迷你債券的抵押品

2011年3月28日，16家迷你債券分銷銀行及迷你債券系列10至12、15至23及25至36(下稱"相關系列")抵押品的接管人<sup>1</sup>發出公告，宣布達成取回迷你債券抵押品的協議。根據接管人的估計，債券持有人將可從抵押品取回相當於其最初投資額的70%至93%的款項。16家迷你債券分銷銀行亦公布，除了從抵押品取回的金額外，分銷銀行亦會向符合資格接納2009年7月22日公布的迷你債券回購建議的投資者，或那些原應符合資格接納回購建議但在回購建議提出前已與分銷銀行以個案方式達成和解的投資者，發放特惠款項。每名合資格投資者可獲得的特惠款項相等於從抵押品取回的款額與其最初投資額的差額的50%。

2. 取回抵押品的協議附有以下兩項條件：
  - (a) 須取得美國破產法庭確認2008年12月16日作出的衍生產品程序命令適用於相關系列的相關交易；及
  - (b) 須獲得在2011年5月18、19及20日的債券持有人特別會議上投票的每一相關系列的債券持有人中至少75%的持有人通過。

接管人在2011年5月21日公布，由於該兩項條件已獲符合，協議正式生效<sup>2</sup>。

---

<sup>1</sup> 2009年6月30日，未到期雷曼相關迷你債券的受託人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委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區兆邦先生、包思偉先生和布鑾先生出任接管人。

<sup>2</sup> 2011年4月14日，接管人公布，美國破產法庭已確認衍生產品程序命令適用於香港迷你債券計劃相關系列的相關交易。2011年5月21日，接管人公布，債券持有人已於2011年5月18日、19日及20日舉行的會議上投票贊成收回抵押品的協議。

3. 接管人於2011年6月15日公布，就相關系列取回的抵押品價值較2011年3月28日公布的預計可取回的水平為高。根據16家分銷銀行於2011年6月15日公布的資料，合資格投資者可取回的款項(金額按所取回的抵押品價值的較高水平計算)，連同特惠款項，相當於其最初投資額的85.715%至97.55%不等。